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2020 中期報告



Man King
萬景控股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權益披露	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5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源昌(主席)

盧奕昌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勞敏慈

周懷蓉

審核委員會

梁威達(主席)

陳惠英

周懷蓉

勞敏慈

薪酬委員會

周懷蓉(主席)

盧源昌

梁威達

勞敏慈

提名委員會

盧源昌(主席)

盧奕昌

周懷蓉

梁威達

勞敏慈

公司秘書

溫浩然

律師事務所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

律師事務所聯營

Maples and Calder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旺角

塘尾道18號

嘉禮大廈

10樓D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2193

網站

<http://www.manking.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ii)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及(iii)海港工程(包括駁船運輸、建築材料的海上物流設施)。本集團承接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項目，並作為總承包商參與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選擇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監控工程進度及項目日常工作的整體協調。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六個在建項目，並有數個已完成但尚未收到最終合同金額的項目，估計餘下合同金額與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為548.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從公共部門獲得兩份新合同，總合同金額約為467.3百萬港元。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20.3%權益的巴基斯坦「一帶一路」項目而進行的燃煤轉運業務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且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回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從該「一帶一路」項目獲得現金股息合共1,319,500美元(相當於約10,226,000港元)。

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中公佈上一份全年業績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隨即批准為公共工程撥款約1,800億港元，使香港建築業得以從即將進行的基建項目中獲益。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以來，本集團已獲得兩份新的公共工程合同，未來幾個月可能再獲得若干工程合同，此等均有助本集團本地增長及競爭力，加強其未來幾年不斷擴大的經營規模。

COVID-19疫情前所未有，已在健康及經濟方面為建築業帶來挑戰。承包商已慣於面對風險，而整個本集團的團隊已積極管理該等風險，且一般能適應有關疫情的環境。本集團在合同執行方面的表現受到的負面影響較小。

我們擁有 20.3% 權益的巴基斯坦「一帶一路」項目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底以來已進入第二個燃煤轉運業務季節。為應對全球冠狀病毒爆發對船員健康及福祉的影響，於此充滿挑戰的時刻，我們當地管理層與客戶合作採取一系列全面的措施，制定標準的營運程序及嚴格的檢疫政策，重視所有操作人員及船員的健康、安全及福祉，確保所有工作均安全進行。轉運業務並無受到此疫情影響，我們預期燃煤轉運將如期繼續進行。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將四艘進港遠洋輪船超過 600,000 噸燃煤轉運至碼頭。

我們將持續監控並積極參與「一帶一路」項目的開發及營運，長遠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穩定收入。當盈利與我們的預期相符時，本集團會適時建議派發現金。

儘管本集團預計 COVID-19 的影響將持續，但股東利益最大化的承諾仍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今年的開局異常艱難，但我們均齊心協力共度難關。

財務回顧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約 119.9 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 110.5 百萬港元增加約 8.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六個在建項目的較高收益約 35.2 百萬港元；及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工的項目及於二零二零年前完工的項目的較低收益分別約 8.7 百萬港元及 17.1 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12.9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同期約12.5百萬港元增加約3.1%。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0.7%。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高利潤率的現有項目已大致完工，及較少在最後階段已議定的額外合同金額獲確認所致。新項目之預期毛利率低於過往年度承接之項目，反映建築業競爭激烈。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988,000港元及1,161,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及債務投資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3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11,000港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減少約152,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匯兌收益淨額約85,000港元，而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產生匯兌虧損淨額約184,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12.3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11.1百萬港元增加11.3%。此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長期服務金撥備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約為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3,000港元)，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為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000港元)。因此，財務費用總額約為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7,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與本集團擁有20.3%權益在巴基斯坦提供光船租賃及燃煤轉運服務的聯營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2,6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6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稅項抵免73,000港元)，實際稅率為約4.6%。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純利約3.0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8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38.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1.6%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約242.3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由約117.9百萬港元減少7.2%至約10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聯營公司股息被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的影響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約120.6百萬港元增加10.8%至約13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以及償還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及銀行借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9.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4.5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融資及財務政策，密切監察流動資金風險、財務費用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並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亦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計息借貸約為2.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8百萬港元)。有關借貸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且並無用作對沖的財務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約35.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4.5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242.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8.5百萬港元)，包括普通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為1.0%(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

有關本集團抵押資產及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的詳情，請相應地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8及23。

新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新類型業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4A)段所指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tner Global Limited持有瑞景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瑞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瑞景集團」)20.3%的股權(包括2,030股普通股)。瑞景集團主要從事「一帶一路」項目，涉及光船租賃以及瑞景集團擁有或建造的船舶將燃煤轉運至巴基斯坦境內的燃煤發電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對瑞景的投資總額約為9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私人投資並無市場公平值。本集團投資瑞景的目的是透過業務多元化保持可持續增長及將股東回報最大化。為此，本集團自參與燃煤轉運項目以來，一直積極參與該項目的開發及營運。特別是，執行董事盧奕昌先生及盧源昌先生對燃煤轉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初成功實施實屬不可或缺，此後瑞景的財務表現大幅改善。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瑞景的投資應佔的業績及儲備約為11.2百萬港元，並從該項目收取現金股息合共1,319,500美元(相當約10,226,000港元)。有關本集團就該項目的未來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未來展望」一節。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及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本公司盧源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附註)	300,372,000	71.55%
	實益擁有人	4,636,000	1.10%
本公司盧奕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附註)	300,372,000	71.55%

董事姓名及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本公司陳惠英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36%
本公司梁威達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2%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盧源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附註)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盧奕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附註)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附註：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55%)由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 擁有100%權益。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0,37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有關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主要股東及其他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且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00,372,000	71.55%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372,000	71.55%
譚慧思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	300,372,000	71.55%
	實益擁有人	2,008,000	0.48%
張淑貞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	300,372,000	71.55%

附註：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1.55%）由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00,372,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酌情決定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惟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除外。某一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 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收市價平均數；及(c) 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自該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仍屬有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發行在外、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採納、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的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盧源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方面之事務，並同時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高效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會內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運作將不會損害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職權平衡。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作出調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

薪酬政策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價格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的酬金受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確保彼等酬金及薪酬定於適當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115 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0 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 26.3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6 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資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萬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7至4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萬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6	119,922	110,487
服務成本		<u>(107,043)</u>	<u>(97,996)</u>
毛利		12,879	12,491
其他收入	7	988	1,161
其他虧損淨額	8	(211)	(632)
行政開支		(12,305)	(11,053)
財務費用		(52)	(10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2,665</u>	<u>1,06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3,964	2,9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u>(181)</u>	<u>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3,783</u>	<u>2,9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1	<u>0.90</u>	<u>0.71</u>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953	12,058
使用權資產	13	1,816	60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97,659	105,220
		<u>109,428</u>	<u>117,885</u>
流動資產			
存貨		4,360	4,477
合同資產	15	44,509	49,775
貿易應收款項	16	26,400	18,87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22,453	22,564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17	16,755	19,556
可收回稅項		672	95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5	3,323	3,537
抵押銀行存款	18	5,206	5,2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59,531	54,506
		<u>183,209</u>	<u>179,450</u>
資產總值		<u>292,637</u>	<u>297,335</u>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4,198	4,19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106,573	106,573
保留盈利		131,508	127,725
權益總額		242,279	238,49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02	—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3,759	3,356
貿易應付款項	20	11,793	15,7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8,403	20,371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17	11,969	14,422
銀行借貸	21	2,477	3,805
租賃負債		1,001	604
應付稅項		154	492
		49,556	58,839
負債總額		50,358	58,83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92,637	297,335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項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198	71,780	1,193	33,600	124,776	235,547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93	2,99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4,198</u>	<u>71,780</u>	<u>1,193</u>	<u>33,600</u>	<u>127,769</u>	<u>238,540</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198	71,780	1,193	33,600	127,725	238,496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83	3,78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4,198</u>	<u>71,780</u>	<u>1,193</u>	<u>33,600</u>	<u>131,508</u>	<u>242,279</u>

附註： 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一連串重組，主要涉及在營運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間分散投資控股實體。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力建業有限公司(「協力」)及必高工程有限公司(「必高」)之合併股本之差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儲備。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5,366)	(5,585)
已付稅項	(433)	(312)
已退回稅項	199	—
	<u> </u>	<u> </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00)	(5,897)
	<u> </u>	<u> </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聯營公司付款	—	(29,020)
向聯營公司注資	—	(12,7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96)	(4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3	—
已收利息	120	295
向合營業務墊款	(4,330)	(3,134)
合營業務還款	7,105	4,362
聯營公司股息	10,226	—
	<u> </u>	<u> </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268	(40,622)
	<u> </u>	<u> </u>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4,400
償還銀行借貸	(1,328)	(1,166)
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墊款	437	284
已付利息	(41)	(83)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703)	(690)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11)	(24)
	<u>(1,646)</u>	<u>2,721</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646)</u>	<u>2,72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022	(43,79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06	96,909
貨幣匯兌差額	3	(184)
	<u>59,531</u>	<u>52,927</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531</u>	<u>52,927</u>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最終控股公司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而其直接控股公司為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審閱，毋須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通常包括的所有附註類型。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一致，詳情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且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預期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對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活動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風險管理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末相比，金融負債的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各等級定義如下：

- (i)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二級：除所報價格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例如價格)或間接(例如源自價格者)可觀察輸入數據。
- (iii) 第三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114	—	1,114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2,209	2,209
	<u>1,114</u>	<u>2,209</u>	<u>3,32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346	—	1,346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2,191	2,191
	<u>1,346</u>	<u>2,191</u>	<u>3,537</u>

期內第一級與二級之間概無任何轉移，估值方法亦無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土木工程」)。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商業角度考慮本集團的營運，並確定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土木工程。

董事按照收益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與客戶訂立合同，並隨時間而確認及來自香港的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以巴基斯坦為基地。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7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0	243
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	10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1	216
管理費收入	512	512
其他	205	85
	<u>988</u>	<u>1,161</u>

8 其他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96)	(44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5	(184)
	<u>(211)</u>	<u>(63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3,820	3,827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附註)	26,299	30,6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5	2,6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3	694
建築材料成本	8,722	11,994
分包費用	72,341	52,996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4,1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在「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中抵銷。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81)	(34)
遞延所得稅	—	10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1)	73

所得稅(開支)/抵免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的預計年度實際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783</u>	<u>2,99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19,818</u>	<u>419,818</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90</u>	<u>0.71</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可攤薄之潛在股份。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使用權 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16,159	–	16,15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作出調整	–	1,994	1,99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6,159	1,994	18,153
添置	403	–	403
折舊(附註9)	(2,615)	(694)	(3,30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13,947</u>	<u>1,300</u>	<u>15,247</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12,058	607	12,665
添置	896	1,902	2,798
出售	(356)	–	(356)
折舊(附註9)	(2,645)	(693)	(3,33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9,953</u>	<u>1,816</u>	<u>11,76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成本計量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96,712	96,712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儲備	11,173	8,50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10,226)</u>	<u>—</u>
	<u>97,659</u>	<u>105,220</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國家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瑞景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瑞景」)	香港、馬爾他及 巴基斯坦	20.3%	20.3%	提供光船租賃服務及 燃煤轉運服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合同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土木工程未開票收益(附註a)	36,755	41,424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附註b)	7,754	8,351
	44,509	49,775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2,445	3,180
一年後到期	5,309	5,171
	7,754	8,351

附註：

- (a) 合同資產中包含的未開票收益為本集團對已完成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信納本集團已完成工程方可行使，而該工程尚待客戶認證。合同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已完成工程的認證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b) 合同資產中包含的應收保留金為本集團對已履行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在合同規定的若干期限內信納服務質量方可行使。合同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於本集團就本集團履行的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擔保的期限屆滿之日)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400	18,87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附註)	4,394	4,720
— 其他應收款項	1,760	745
— 預付款	16,299	17,099
	<u>22,453</u>	<u>22,564</u>
	<u>48,853</u>	<u>41,436</u>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按金包括款項3,3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348,000港元)已存放及抵押予保險機構，作為該等機構向本集團客戶發出金額為3,3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348,000港元)的履約保證的擔保(附註23)；及已付本集團關連公司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租賃按金為2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8,000港元)(附註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若干客戶最多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核證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5,949	16,694
31至60天	451	2,178
	<u>26,400</u>	<u>18,87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與合營業務及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結餘

(i)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包括：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相關(附註a)	320	346
非貿易相關(附註b)	<u>16,435</u>	<u>19,210</u>
	<u>16,755</u>	<u>19,556</u>

附註：

(a) 本集團給予應收合營業務款項最多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應收合營業務的貿易相關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u>320</u>	<u>346</u>

(b) 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與合營業務及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結餘(續)

(ii)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包括：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相關(附註a)	8,796	11,686
非貿易相關(附註b)	3,173	2,736
	11,969	14,422

附註：

(a)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貿易相關款項的信貸期最多為60天。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的貿易相關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744	2,383
31至60天	-	226
61至90天	99	-
90天以上	5,953	9,077
	8,796	11,686

(b) 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抵押銀行存款	<u>5,206</u>	<u>5,206</u>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9,531</u>	<u>54,506</u>

本集團的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代表本集團就其中一個建築項目向客戶發出履約保證的擔保(附註23)。預期項目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完成。

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銀行存款。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419,818,000</u>	<u>4,19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793	15,789
應付保留金	13,322	11,4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1,221	4,073
— 應計經營開支	180	99
— 其他應付款項	3,680	4,754
	<u>30,196</u>	<u>36,160</u>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8,437	7,292
31至60天	2,705	8,338
61至90天	377	5
90天以上	274	154
	<u>11,793</u>	<u>15,78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3,225	3,319
一年後到期	10,097	8,126
	<u>13,322</u>	<u>11,445</u>

21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新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00,000港元)。該等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可變市場利率每年1.75%以及最優惠借貸利率減每年3%計息。該等貸款均按36個月分期償還，且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於本中期期間已向銀行作出還款1,3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66,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重大關連方披露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或結餘外，以下交易乃期內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方進行：

(i) 交易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與關連方的交易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柏力(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	租賃負債的利息 開支	11	24
	償還租賃負債	703	690
瑞景	管理費收入	<u>210</u>	<u>210</u>

附註： 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關連公司，由執行董事的一名姐妹及一名執行董事的配偶共同擁有其全部權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重大關連方披露(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023	5,670
離職後福利	41	45
	<u>6,064</u>	<u>5,715</u>

23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合同的若干客戶規定集團實體須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合同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其他存款或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16及18)。履約保證乃於建築合同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由本集團的銀行發出(附註18)	5,206	5,206
由保險機構發出(附註16)	3,348	3,348
	<u>8,554</u>	<u>8,554</u>